

证券代码：600738

证券简称：兰州民百

公告编号：2019-079

兰州民百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回购审批情况和回购方案内容

兰州民百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18 年 10 月 22 日召开的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、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及 2018 年 11 月 7 日召开的公司 2018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预案的议案》。并于 2018 年 11 月 17 日披露了《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》。公司于 2019 年 3 月 25 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及 2019 年 4 月 10 日召开的公司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变更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》。并于 2019 年 4 月 11 日披露了《兰州民百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（修订稿）》。详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<http://www.sse.com.cn>）相关公告。

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的主要内容如下：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期限自 2018 年 11 月 8 日至 2019 年 11 月 7 日止。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1 亿元，不超过人民币 2 亿元。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

过 8.5元/股，若公司在回购期内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、送红股或派发现金红利等事项，自股价除权、除息之日起，相应调整回购价格上限。回购的股份用途：其中 70%用于股权激励，剩余 30%部分将依法予以注销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《临2019-033兰州民百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（修订稿）》。

二、回购实施情况

（一）2019 年 1 月 31 日，公司首次实施回购股份，并于2019 年 2 月 1 日披露了首次回购股份情况，详见公司《临2019-017兰州民百关于公司首次实施股份回购的公告》。

（二）截止 2019 年 11 月 7 日，公司回购实施期限届满。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实际回购公司股份 32,103,200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4.0995%，回购最高价为 7.44元/股，回购最低价为 5.59元/股，回购均价 6.229元/股，使用资金总额 199,994,985.11 元。

（三）本次股份回购过程中，公司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股份买入合法、合规，本次回购方案的实际执行情况与公司原披露的回购方案不存在差异，公司已按披露的方案完成回购。

（四）本次股份回购方案的实施不会对公司经营活动、财务状况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，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。

三、通知债权人情况

公司于 2018 年 11 月 18 日和 2019 年 4 月 11 日披露了《兰州民百关于公司回购股份的债权人通知书的公告》，债权人债权

申报日期分别为 2018 年 11 月 8 日至 2018 年 12 月 22 日和 2019 年 4 月 11 日至 2019 年 5 月 25 日。

在此申报期内，未出现公司债权人申报债权情形。

因此公司将按照本次股份回购方案，依法注销回购股份并相应减少公司注册资本。

四、回购期间相关主体买卖股票情况

2019 年 1 月 31 日，公司首次披露了回购股份事项，详见公司披露的《临2019-017兰州民百关于公司首次实施股份回购的公告》。经公司内部自查，自公司首次披露回购股份事项之日起至本公告披露前一交易日，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均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。

五、股份注销安排

经申请，公司将于 2019 年 11 月 11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注销本次所回购的股份 9,630,960 股，并及时办理变更登记手续等相关事宜。

六、股份变动表

本次股份回购及注销前后，公司股份变动情况如下：

股份类别	本次回购前		本次回购股份总数		本次注销后	
	股份数 (股)	比例 (%)	本次注销股 份(股)	本次不注销 股份(股)	股份数 (股)	比例 (%)
有限售股份	361,837,083	46.21	0	0	361,837,083	46.78
无限售股份	421,258,353	53.79	9,630,960	22,472,240	411,627,393	53.22
股份总数	783,095,436	100.00	32,103,200		773,464,476	100.00

七、已回购股份的处理安排

公司本次总计回购股份 32,103,200 股，其中本次注销 9,630,960 股。本次注销后，公司已回购股份剩余 22,472,240 股，根据回购股份方案拟用于股权激励计划，若公司未能在股份回购完成之后三年内实施股权激励计划，未实施部分的股份将依法予以注销。具体用途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依据有关法律法规予以办理。

后续，公司将按照披露的用途使用已回购未注销的股份，并按规定履行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公告。

兰州民百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9 年 11 月 11 日